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丙組

考試科目：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考試日期：0307，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

偵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能有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法，否則，不但偵訊所得之被告自白不得作為證據，職司犯罪追訴之偵訊官員尚可能負擔相關刑責。然而，偵訊暴力依然層出不窮，試論述其發生原因及防制對策。(25%)

二、

釋字第 617 號解釋文指出「……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試從刑法中法益保護之觀點對此號解釋加以評論。(25%)

三、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察官流刑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試從犯罪學、憲法角度，探討本條規定之存在意義與問題？(25%)

四、

試述各種關於刑罰目的之理論，並依此對支持與反對死刑之主張加以評述。(25%)